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偉

尹得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98號、第22988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物品、未扣案之偽造「宏策投資」印文貳枚均沒收。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物品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丙○○、甲○○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部分「孫正豪」均更正為「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補充為「丙○○指

01 示甲○○事先委由不知情之刻印店偽刻『宏策投資』印章1
02 個，並蓋印在偽造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
03 交予辛○○而行使」、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證據
04 部分增列「被告丙○○、甲○○於113年2月22日準備程序及
05 審理時所為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06 附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丙○○、甲○○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
09 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
10 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11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
12 定，就同項其餘各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本
13 案犯行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法。

14 （二）核被告丙○○、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15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3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9 （三）被告2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印文，
22 各為其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23 其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及偽造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
24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5 不另論罪。

26 （五）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7 名，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較重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9 （六）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雖已著手進
30 行詐欺行為，欲向告訴人辛○○收取款項，惟因告訴人察
31 覺受騙報警處理，由警員當場查獲而不遂，經本院審酌全

案情節，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七)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規定嚴格，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所為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中減輕其刑，然被告自白屬對其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監控、面交車手，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工作證方式取信告訴人，欲向告訴人收取金錢，所為應值非難，又被告丙○○有詐欺前案紀錄，被告甲○○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及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及所得利益、告訴人受詐欺金額、被告2人於本案未詐得財物之情節，暨被告丙○○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目前從事火鍋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至3萬元；被告甲○○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未婚，現從事蔬果販售、月收入約3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上偽造附

表編號1所示之印文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2人交付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告訴人收執，非屬其等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

(三)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係被告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被告甲○○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供述明確，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各該被告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2張（蓋有「宏策投資」印文各1枚）
2	「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3	「宏策投資」印章1個
4	iPhone 12白色手機1支
5	iPhone黑色手機1支
6	iPhone 12手機1支
7	現金（新臺幣）105萬元
8	「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9	「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

01		司」工作證各1張
10		印章18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598號

112年度偵字第22988號

被 告 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己○○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7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壬○○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連江縣○○鄉○○村0鄰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9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1人之

01 選任辯護人 黃玟錡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丙○○、甲○○、孫正豪、壬○○、乙○○參與真實姓名年
06 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
07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甲○○、孫正豪以每日新臺幣
08 (下同)3,000元至5,000元為報酬擔任監控、收水，丙○○以
09 收款金額之百分之2至3為報酬擔任車手、壬○○以月薪3萬
10 5,000元為報酬擔任車手、乙○○以每月保障底薪3萬元及提
11 領金額之百分之1作為獎金擔任車手，而為下列行為：

12 (一)丙○○、甲○○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
14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
15 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廣
16 告，俟辛○○觀之主動聯絡，再以暱稱「陳雅雯」、「宏策
17 官...N01:088」向辛○○接續佯稱：下載「宏策」APP，儲
18 值操作當沖股票獲利云云，並小額出金，致辛○○陷於錯
19 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之銀行帳戶及交款；嗣辛○○察
20 覺遭詐騙，與警配合，丙○○、甲○○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21 示，由甲○○擔任監控，由丙○○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
22 許，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辛○○住處(詳細地址詳
23 卷)，向辛○○出示載有「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
24 位：外派經理」、「編號：T018」識別證(下稱丙○○識別
25 證)之特種文書、偽造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
26 (其上蓋有偽造之「宏策投資」之印文)而行使，向辛○○
27 收款305萬元，辛○○先交付丙○○現金5萬元，於丙○○收
28 取餘款時為警當場逮捕而不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甲○
29 ○則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上址辛○○住處附近為警查獲。

30 (二)己○○與少年陳○宇(00年0月生)、林○絡(00年0月生)、李
31 ○毅(00年00月生，前開少年均另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少年法庭)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Youtube社群網站刊登投資廣告，俟戊○○觀之主動聯絡，再以暱稱「邱沁宜」、「林薇薇」、「信康客服 NO：188」向戊○○接續佯稱：下載「信康」APP，儲值出金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之銀行帳戶及交款；因警調查前開丙○○、甲○○扣案手機，發現戊○○於112年4月10日上午10時許交款，聯絡戊○○，周柏庭始察覺遭詐騙，與警配合；己○○、陳○宇、林○絡、李○毅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擔任監控、一、二層收水及取款車手，由李○毅於112年4月18日上午10時20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號，向戊○○出示載有「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下稱李○毅識別證)之特種文書、偽造之信康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其上蓋有偽造之「信康投資」之印文)而行使，向戊○○收款200萬元，戊○○交付餌鈔，於李○毅清點時為警當場逮捕而不遂，並於附近查獲林○絡、陳○宇，而循線查獲己○○。

(三)壬○○、乙○○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YOUTUBE網站刊登投資廣告，俟庚○○觀之主動聯絡，再以暱稱「筱晴」、「開戶經理吳文盛」、「助理陳欣妍」、「E路發客服中心NO.18」向庚○○接續佯稱：加入「飆檔集中營」群組、下載「豐利」APP，將錢匯入平台買賣股票有優先權云云，並小額出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交款：

1. 由壬○○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向庚○○收款40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公司印鑑欄蓋有偽造之

「真道投資」、「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庚○○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壬○○取得之款項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2. 由乙○○於112年4月13日晚間9時2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向庚○○收款165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公司印鑑欄蓋有偽造之「真道投資」、「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庚○○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性，乙○○取得之款項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庚○○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辛○○、戊○○、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業據被告丙○○、甲○○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112年4月10日密錄器、監視器錄影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丙○○、甲○○手機截圖、告訴人辛○○手機截圖、手寫交款匯款明細等件(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598、22988號卷)在卷可稽，被告丙○○、甲○○犯嫌堪以認定。

二、上揭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己○○於偵查中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共犯即少年陳○宇、林○絡、李○毅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戊○○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共犯陳○宇、林○絡、李○毅之查獲照片、「詐欺集團群組對話-李毅工作」及「詐欺集團TELEGRAM通訊擷圖-李毅內部」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少年事件移送書、共犯陳○宇與2個錢袋圖示(即

01 被告己○○)之對話紀錄截圖、李○毅識別證照片、信康投
02 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影本等件(本署112年度他字第2122號、
03 112年度偵字第22988號卷)在卷可稽，被告己○○犯嫌堪以
04 認定。

05 三、上揭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業據被告壬○○、乙○○於警
06 詢中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07 符，並有告訴人庚○○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偽造之真道投
08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2張、112年4月7日、112年4月13日
09 之監視器錄影截圖等件(本署112年度他字第2122號、112年
10 度偵字第22988號卷)在卷可稽，被告壬○○、乙○○犯嫌堪
11 以認定。

12 四、論罪：

13 (一)核被告丙○○、甲○○、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1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5 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17 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核被告壬○○、乙○○所
18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0 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21 (二)共犯：被告5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
22 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競合：被告5人所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4 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5 不另論罪。被告5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26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被告丙○○、甲
27 ○○、己○○均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論處；被
28 告壬○○、乙○○均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29 (四)沒收：被告5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價額。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收據之偽造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丙○○、甲○○所有，實施詐欺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竹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1	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識別證	另案犯罪之物
2	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2張、識別證	犯罪所用之物
3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犯罪預備之物
4	印章19顆(含「宏策投資」印文)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5	被告丙○○IPHONE手機(白色、黑色)2支	犯罪所用之物
6	被告甲○○IPHONE手機1支	犯罪所用之物